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先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808

建设单位：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奕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8606658877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产业园7幢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1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3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乡恒兆产业园 7 幢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开关、插座）				
设计生产能力	9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只/年（先行验收）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丽环建松规备[2023]001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49%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松规备[2023]001 号），2023 年 5 月 19 日；</p> <p>（12）《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及企业边界浓度限值。</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适用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企业边界1h浓度均值</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1h浓度均值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1h浓度均值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投资了 800 万元，购得位于松阳县恒兆产业园 7 幢 2 号厂房，占地面积 1021.7m²，并购置注塑机、自动组装机、粉碎机、拌料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松规备[2023]001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4MA2HKNPC5A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8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松阳分局（丽环建松规备[2023]001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位于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 7 幢 2 号，占地面积 1021.7m²，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4163m²。项目购置注塑机、自动组装机、粉碎机、拌料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现状年产 6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松阳县赤寿工业区 7 幢 2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项目所在厂界	东侧	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5幢2号（目前为闲置厂房）
	南侧	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7幢1号（目前有生产企业）
	西侧	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9幢2号（目前为闲置厂房）
	北侧	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8幢1号（牛盾环保科技公司）

（2）厂区布置

本厂区布局为 1 幢 4 层的生产厂房，各建筑功能见下表 3-2。

表 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7幢2号	1F	注塑/粉碎
	2F	办公区
	3F	包装车间
	4F	成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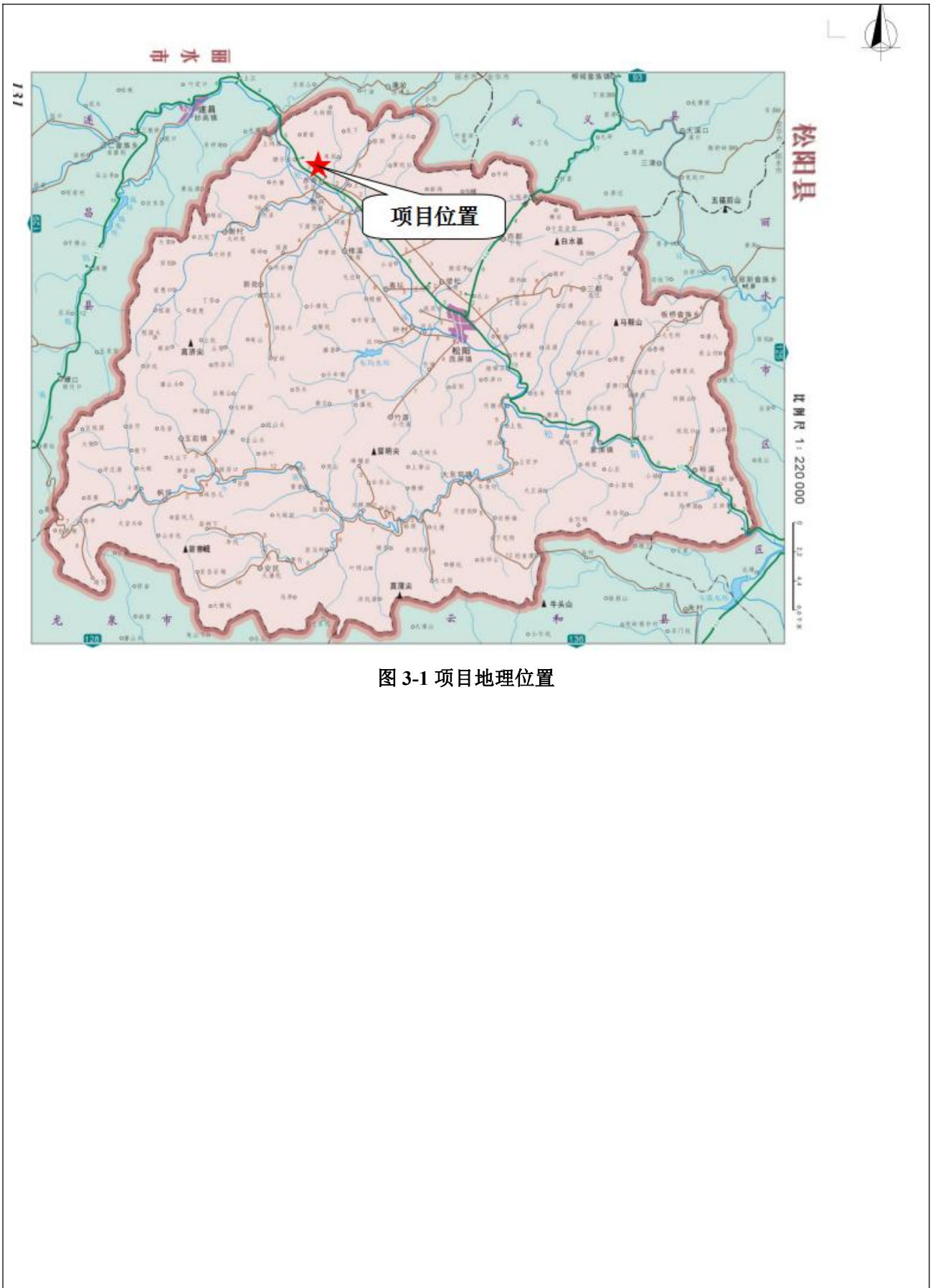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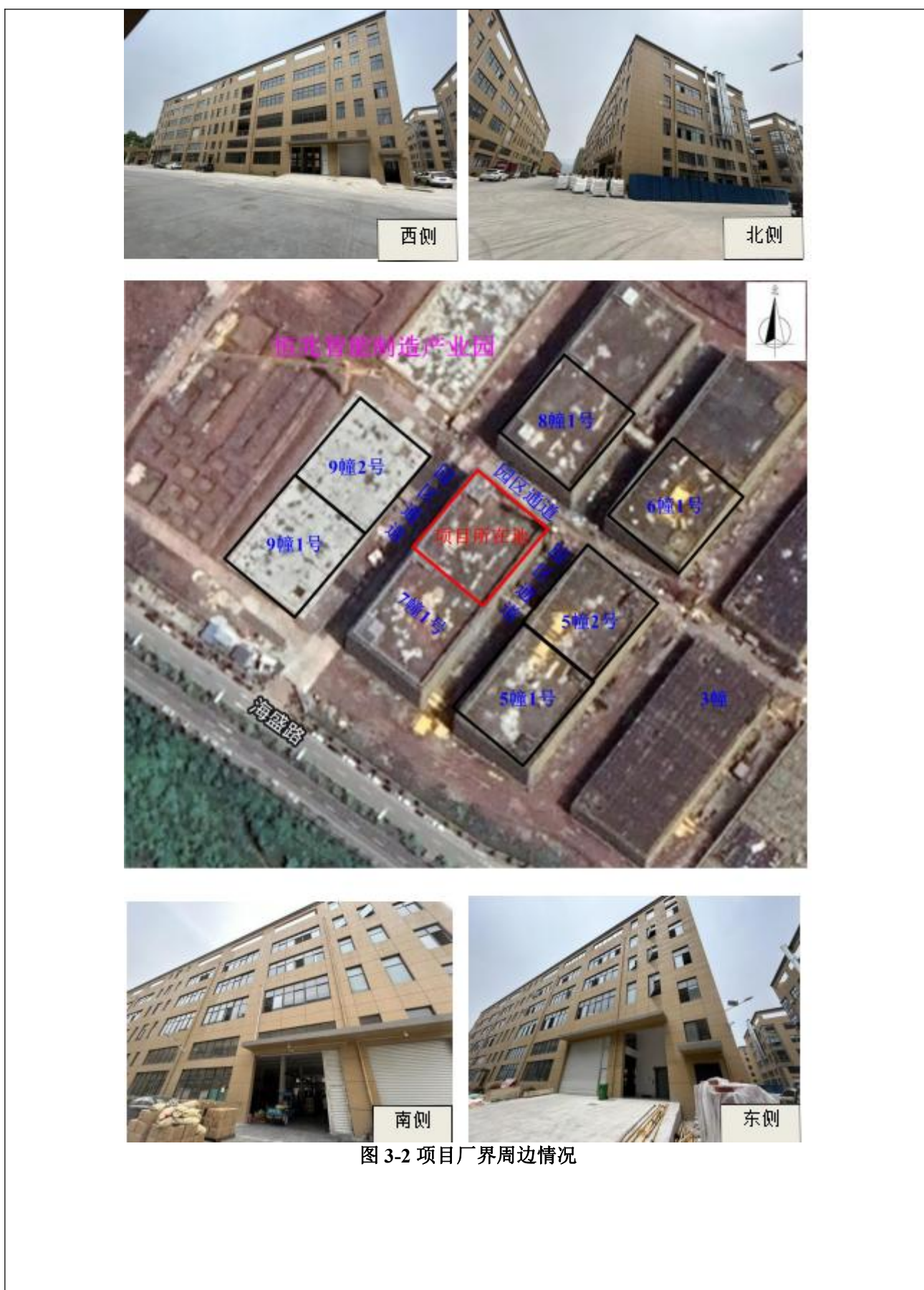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器（开关、插座）	900万只/年	600万只/年	占比66.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海天注塑机	1	海天注塑机	1	10台注塑机现状上马6台
2	海天注塑机	2	海天注塑机	1	
3	伯乐注塑机	2	伯乐注塑机	1	
4	伯乐注塑机	1	伯乐注塑机	1	
5	威亚注塑机	4	威亚注塑机	2	
6	粉碎机	5	粉碎机	4	-1
7	拌料机	4	拌料机	4	/
8	自动化螺丝机	3	自动化螺丝机	3	/
9	自动组装机	1	自动组装机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PC塑料	405t/a	PC塑料	316t/a	/
2	铜件	350t/a	铜件	273t/a	/
3	大纸箱	9万个/a	大纸箱	7万个/a	/
4	小纸箱	90万个/a	小纸箱	70万个/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1	水	360t/a	180t/a
2	电	18万度/a	12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0人	300天	150	120
2	冷却水	/	/		30	循环使用

合计	180	180
----	-----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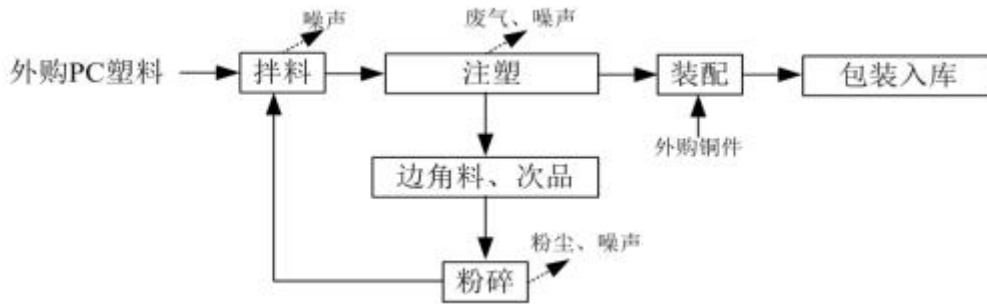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外购 PC 塑料进行拌料（主要为拌均匀塑料粒子与粉碎塑料粒子，使其混合均匀），然后直接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成型塑料件与外购铜配件（包括螺丝、螺母等）利用自动化螺丝机、自动组装机组装成型，即可包装入库。

注塑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及废次品，须通过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注塑。粉碎机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外溢粉尘量极少。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注塑废气	注塑
G2	粉碎粉尘	粉碎
W1	间接冷却水	注塑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产品工艺、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产能	年产900万只电器	实际验收能力为600万只/年，生产设备、原料材料、能耗等相应减少，实施先行验收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7幢2号	丽水市松阳县赤寿工业区7幢2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1021.7m ²	占地面积1021.7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松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设施、管网等	化粪池设施、管网等	符合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设施、通风换气措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通风换气措施	符合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已建设危废贮存场所，位于1F生产车间内，面积约3.2m ² ，房地面已落实“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统一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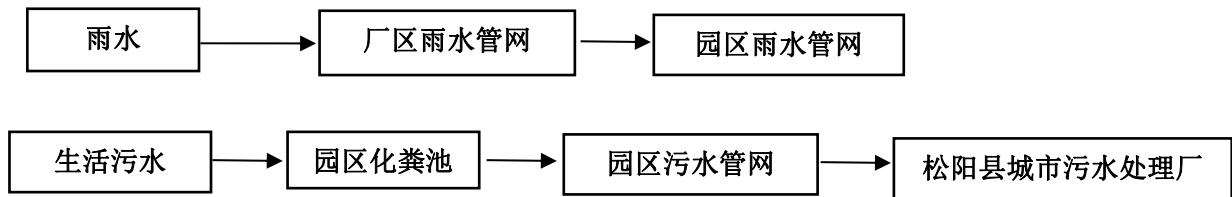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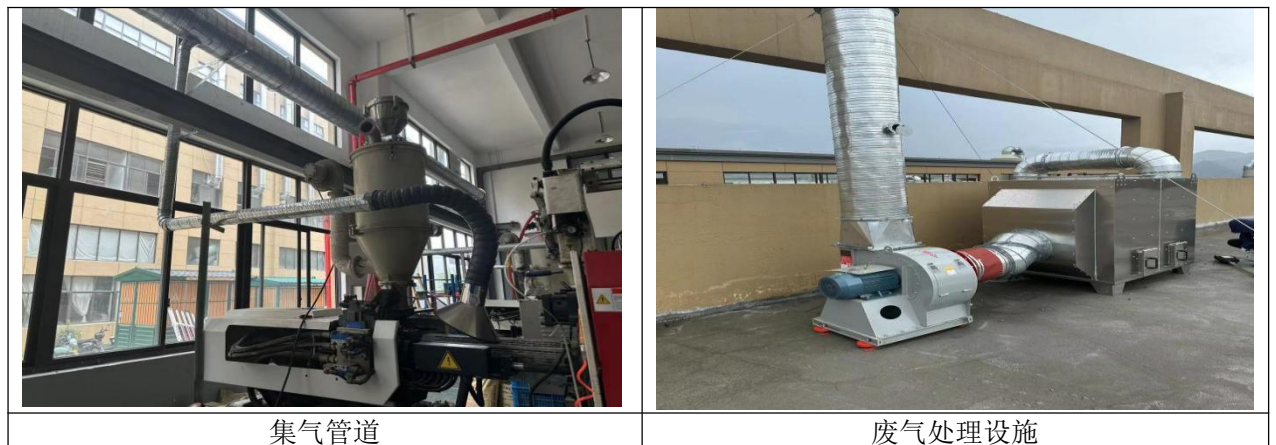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方式分两种，一种为项目注塑机自带粉碎机，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经机械钳投入一旁的粉碎机内进行粗破，基本无粉尘产生。另外一种为独立粉碎机同样进行粗破，使用频次较少基本无粉尘产生。

（2）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 6 台注塑机加热点设置了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图 4-4 现场防治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本次验收补充。因此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耗材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产生	液态		900-218-08	0.1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 1F 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3.2m²，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并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登记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49%。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87%。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利用已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0	0	已落实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设施、车间通风换气	10	11	
3	噪声	减震、隔声	5	3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委托处置	5	1	
合计			20	1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要求在注塑机处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加热点设置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经园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废液压油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噪声	生产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购得赤寿乡恒兆智造产业园7幢2号已建厂房，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松规备[2023]001 号）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提交的项目备案申请报告、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项目环保备案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登记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注塑废气，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登记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上表5-1。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0	CAK2023010005 CAM2023010012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1	CAK2023010007 CAM2023010014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X-032	CAK2023010006 CAM2023010013
4	风速风向仪	S-X-092	JC069-225056856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102	/
6	数字风速仪	S-X-107	802066432
7	空盒气压表	S-X-108	RG-20230151567
8	烟气采样/含湿度检测仪	S-X-122	2023E13-10-4430669001-01
9	声校准器	S-X-112	JT-20230251561
10	多功能声级计	S-X-111	JT-20230251695
11	便携式PH计	S-X-121	CAA2023010008
13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14	红外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15	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17	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18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

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实测浓度 (mg/L)	平行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422	0.422	0	≤10	合格
	0.443	0.443			
氨氮	19.4	19.4	0	≤10	合格
	19.0	19.0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112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生产车间WQ4#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西侧ZS2#			
	厂界北侧ZS3#			

注：项目厂界南侧与其他厂区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8月23日	900万只/年	600万只/年	2万只/天
8月24日			2万只/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及能耗	
日期	8月23日	8月24日
用水量	0.53t/d	0.48t/d
用电量	389.4度/d	3.97.8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PC塑料1t/d	PC塑料1t/d
主要生产设施	注塑机	注塑机
污染治理设施	通风换气、活性炭吸附设施	通风换气、活性炭吸附设施
生产班次	一班制	一班制
生产工艺	注塑-组装	注塑-组装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3日	北	1.1	29.5	99.8	阴
	8月24日	北	1.1	29.5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23日	北	1.1	29.3	99.9	阴
	8月24日	北	1.1	30.9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8月23日	北	1.1	29.8	99.7	阴
	8月24日	北	1.1	30.5	99.8	晴
生产车间 WQ4#	8月23日	北	1.1	29.7	99.7	阴
	8月24日	北	1.1	30.0	99.7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8月23日~24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8月23日				8月24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放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7.4	6-9	达标
	pH值	7.2	7.3	7.6	7.4	7.2	7.3	7.6	7.5	7.4	6-9	达标	
	CODcr	426	428	430	433	427	430	432	436	430	500	达标	
	总磷	0.413	0.443	0.400	0.422	0.452	0.413	0.430	0.443	0.427	8	达标	
	氨氮	19.7	19.1	18.5	19.4	19.6	20.0	18.7	19.0	19.2	35	达标	
	悬浮物	23	25	18	22	26	21	24	26	23	400	达标	
	石油类	5.97	5.94	4.83	4.89	4.79	3.92	3.99	4.01	4.79	20	达标	
	BOD ₅	106	111	109	114	107	113	113	112	111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 8-3。

(1) 厂界无组织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WQ1#	8月23日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37
		第四次	0.34
	8月24日	第一次	0.25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35
厂界下风向WQ2#	8月23日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75
	8月24日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0.84
		第四次	0.86
厂界下风向WQ3#	8月23日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73
		第四次	0.76
	8月24日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95
		第四次	0.87
排放标准			4.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WQ4#	8月23日	第一次	0.73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81
	8月24日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80
		第四次	0.84
排放标准			6（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3年8月23日~24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YQ1#-1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23日	第一次	6.62		2922	7.7
	第二次	5.91			
	第三次	15.9			
8月24日	第一次	15.4		2967	7.9
	第二次	14.7			
	第三次	13.2			
均值		12.0		2944	7.8
排放速率（kg/h）		0.035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YQ1#-2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23日	第一次	1.71		3016	7.8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54			
8月24日	第一次	1.60		3093.0	8.0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64			
均值		1.53		3054	7.9
排放速率（kg/h）		0.005		/	/
排放标准		60		标准:GB31582-2015	
是否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名称	进口浓度mg/m ³	出口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2.0	1.53	87.2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25%。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厂界东侧	8月23日	ZS1#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达标
厂界西侧		ZS2#	机械噪声	56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3#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厂界东侧	8月24日	ZS1#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达标
厂界西侧		ZS2#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3#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8-9。

表 8-9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耗材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产生	液态		900-218-08	0.1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059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0.01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8-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0.005	2400	0.011	0.059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标准，因此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①项目环保验收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设施处理；项目的注塑废气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已建立危废贮存间，并落实危废管理要求。

③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900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赤寿乡恒兆智造产业园7幢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900万只/年				验收年产情况	600万只/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松规备[2023]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4MA2HKNPC5A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7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4MA2HKNPC5A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3日-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011					0.059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松规备（2023）001 号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提交的项目备案申请报告、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项目环保备案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4MA2HKNPC5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松阳县赤寿乡恒兆智能制造产业园7幢
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HKNPC5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6日至2028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9 月 8 日，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通知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投资了 800 万元，购得位于松阳县恒兆产业园 7 幢 2 号厂房，占地面积 1021.7m²，并购置注塑机、自动组装机、粉碎机、拌料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目前产能 700 万只。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职工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出具的《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松规备[2023]001 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24MA2HKNPC5A001X》，有效

期为2023年5月26日-2028年5月25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600万只电器（开关、插座）。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除部分设备暂未上马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统一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1）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方式分两种，一种为项目注塑机自带粉碎机，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经机械钳投入一旁的粉碎机内进行粗破，基本无粉尘产生。另外一种为独立粉碎机同样进行粗破，使用频次较少基本无粉尘产生。

（2）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6台注塑机加热点设置了集气管，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于15m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因此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耗材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废液压油：主要来自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2023）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建议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8 日

浙江飞迈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900万只电器（开关、插座）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3年 7 月 8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郑林刚	飞迈电器	330325198112091629	186066588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郑林刚	齐鑫检测	332221198206061500	18757878226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平	绍兴市科协	310106196606200549	15587161789	专家
6	楼敏标	绍兴市科协	33252619741008480	13905788896	专家
7	吴和博	绍兴市科协	332528197608232218	13575362336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